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拾亿元整
发行规模：	人民币拾亿元整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7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

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详见本续发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的查询方式”。

目录

重要提示	5
一、补充风险提示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发行条款提示	5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6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6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1
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	11
三、公司承诺	1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4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财务情况	15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15
四、其他	15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
一、发行人	1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8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
五、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
六、审计机构	19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19
第六章 备查文件的查询方式	21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的风险提示。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的情形提示。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海通恒信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396.08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为 12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38.0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18.00 亿元，证监会主管 ABS 余额为 66.08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为 134 亿元。发行人另有海外债待偿点心债人民币 2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370】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捌拾亿元整
发行规模上限：	人民币拾亿元整
本期发行期限：	267 天

计息年度天数：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形式：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2026 年 6 月 2 日

发行日：2026 年 6 月 3 日

起息日：2026 年 6 月 4 日

缴款日：2026 年 6 月 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

上市流通日：2026 年 6 月 5 日

付息兑付日期：2027 年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

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 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 偿付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无担保
- 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适用法律：**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3 日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 9:00 至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6 月 5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担保方式
23 海通恒信 MTN002	100,000.00	100,000.00	2023-06-06	2026-06-06	3.81%	信用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拟偿还的有息债务穿透后对应承租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等城建类业务，租赁物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穿透用途不用于涉及市政道路、地下管廊、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公益性项目的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符合财金[2018]23 号文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项监管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本项目开立资金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专用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201011801389966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大额行号：30229003130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合理核定用款期限，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该部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公司承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房地产、股权、证券及期货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公司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承诺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来源预计主要包括公司利润、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外部融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

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6.90亿元、83.19亿元、69.55亿元和14.7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21.52亿元、19.61亿元、18.93亿元和4.4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6.07亿元、15.13亿元、14.25亿元和3.23亿元，盈利能力稳定。

2、流动资产变现

2023年末至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93.36亿元、74.83亿元、73.94亿元和82.59亿元，长期应收款分别为536.83亿元、490.02亿元、456.29亿元和408.3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77.10亿元、441.45亿元、448.48亿元和426.29亿元，上述资产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保障。

3、顺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097.8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519.98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77.87 亿元。

公司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截至目前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总体来看，发行人发展稳健，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逐步增长的营业收入、充裕的现金储备及多种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强的保障。

（二）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资信情况。

四、其他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中“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2、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3、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的更新：

- 1、【召集人及职责】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其余内容详见《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中“一、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

- （1）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2）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3）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4）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6）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及承诺函。

2、查询地址：

（1）发行人

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联系人：陈怡

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2)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电话号码：010-66635940

传真号码：010-65559220

(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蔡佳楠

电话号码：021-31915573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毛宇星
联系人：陈怡
电话：021-61355306
传真：021-61355380
邮政编码：200010
网址：www.utfinancing.com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联系人 米泽一
电话 010-66635940
传真 010-65559220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蔡佳楠
电话：021-3191557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公司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联系人 米泽一
电话 010-66635940
传真 010-65559220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马贱阳
联系人： 发行组
电话： 021-63328888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五、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 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六、审计机构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胡亮、张婷婷、章宇宁
电话： 021-23232718
传真： 021-23238800
邮政编码： 200021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联系人： 孙维琦、李新新
电话： 021-61412163
传真： 021-63350177
邮政编码： 200002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楼
负责人： 洪亮
联系人： 陈爱荣

电话： 021-61071599

邮政编码： 200080

截至本续发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备查文件的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下方查询地址查阅《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5 日